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55號

原告 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麟添

訴訟代理人 林友聖

被告 弘光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2,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11月分別向原告買受
「三菱FRP組合式冰箱」，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
5萬元、27萬元（均未稅），含稅總價為756,000元，被告已
給付訂金9萬元、54,000元。嗣原告依約交付貨物後，被告
迄未給付剩餘價金612,000元。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2,000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三菱FRP組合式水箱合約、
04 報價單、銷貨（送貨）單、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1至27
05 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0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08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9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0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11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2 向原告購買「三菱FRP組合式冰箱」而成立買賣契約，依上
13 開規定，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756,000元之義務，扣除被告
14 已給付之價金9萬元、54,000元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15 被告給付剩餘價金612,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9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依兩造間契約第5條付款方式之
22 約定，被告應於收受原告開立之發票後付款，而觀之原告開
23 立之發票日期，本件被告對原告之買賣價金債務，於114年4
24 月間均已屆清償期，而被告屆期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25 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
26 21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5頁）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7 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12,0
29 00元，及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1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陳宇萱